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

本人為所有新北市_____區_____（代表號）建築物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(初步、詳細)評估，業已充分瞭解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」有關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等規定，同意推派由區分所有權人_____為代表人，向_____（評估機構）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事宜，特立此書。

一、區分所有權比例（下列二欄條件之同意比例應達二分之一以上）
□區分所有權總戶數共_____戶，同意戶數計_____戶。 □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_____人，同意人數計_____人。

二、代表人（申請人）資料			
姓　名	所有權門牌	聯絡電話	代表人簽章

三、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委任意願				
編號	姓　名	所有權門牌	意願調查	委任人簽章 （同意者簽章）
1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3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4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5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6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7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8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9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10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11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
編號	姓　名	所有權門牌	意願調查	委任人簽章 （同意者簽章）
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
【如數量不夠請自行延伸】